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北沙河本溪高新区段及北沙河南支 高新区段河道管理范围 划定成果的公告

为加强河湖管理，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维护公共利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辽宁省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通则》（辽河长办[2017]2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完成了对北沙河本溪高新区段及北沙河南支高新区段2条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工作。现经本溪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划界范围

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范围为北沙河及北沙河南支的本溪市高新区段，即北沙河本溪高新区与抚顺市交界处至本溪高新区与沈阳市交界处，北沙河南支高新区与溪湖区交界处至日月桥处。划界名称及其划界方案如附表所示。

二、划界原则

- 1、坚持人水和谐，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河道合理开发的需求，又要满足维护河道行洪及水生态安全的基本需求。
- 2、坚持统筹兼顾，实行保护优先，处理好利用与保护的关